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

類別：高等、普通考試規則及釋例

日期：112/07/20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

《公(發)布日期》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○九一○○○三六三九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0九二000三六四九一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九五0000三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66911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9701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原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刪除，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

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1271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及附表、刪除第七條、第八條條文

《法規本文》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，每年舉行一次；遇有必要，得臨時舉行之。
-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。
- 第四條 應考人有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情事者，不得應本考試。
-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呼吸照護、呼吸治療系、所、組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，得應本考試。
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：
一、心肺基礎醫學（包括解剖學、生理學、藥理學）。
二、基礎呼吸治療學（包括呼吸治療倫理）。
三、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。
四、呼吸器原理及應用。
五、重症呼吸治療學。
六、呼吸疾病學。
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，均採測驗式試題。
- 第七條 （刪除）
- 第八條 （刪除）
-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，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。
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，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。
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及格。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條 （刪除）

第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，且無第四條情事者，得應本考試。

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